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2年度增加担保额度议案的意见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2012年度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监事会发表以下审核意见：

同意公司在原批准76,000.00万元的2012年度担保额度的基础上，增加18,000.00万元的担保额度，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创尔特热能科技（中山）有限公司和名厨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及借款，及由公司或创尔特热能科技（中山）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上述增加的担保额度，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间的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。被担保对象均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预期盈利能力，且具备偿还负债能力，预计该等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带来财务和法律风险。

公司能够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，较为严格和审慎地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所有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，担保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出现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《关于2012年度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中增加的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2年度增加担保额度议案的意见》签署页）

全体监事签字：

龚 韪

钟佩玲

李小芸